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（会议室背景墙制作拆卸 各办公室窗帘维修更换 办公楼墙面维修更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室背景墙制作拆卸 各办公室窗帘维修更换 办公楼墙面维修更换），属于（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新兴区宏信广告制作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新兴区宏信广告制作店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